

中国文化与中国的兵

(外一种)

雷海宗 林同济·著

岳麓书社



中国文化与中国的兵(外一种)

雷海宗 林同济·著

岳 麓 书 社

责任编辑 鄢 琨

封面设计 胡 颖

中国文化与中国的兵(外一种)

雷海宗 林同济 著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3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1989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 210,000 印张: 10.625 印数: 1—2,400

ISBN 7-80520-132-3

G·15 定价: 2.95元

〔湘岳 88—5—3〕

《凤凰丛书》总序

俗说凤凰不死。

死后又还会再生。

——沈从文

这套小书取名《凤凰丛书》，因为凤凰和龙一样，都是中国观念的产物，在某种意义上也可说是中国传统文化的象征。龙被捧得太神圣了，颇有点吓人，不是随便好搬弄的。凤凰则从来没有被赋予那么高大的权威和政治意义，使人觉得可爱多于可敬，和这套小书希望能够达到的目的比较合拍。

《凤凰丛书》专刊旧籍，不收新作，内容主要是：

一、有文化积累意义或学术艺文参考价值的一九一一至四九年间的旧籍。

一、海内外关于中国、中国人、中国文化的研究著作和记述，当然也包括近现代人物的传记。

一、可以称为文史资料的海内外报刊、文集的辑录和汇编。

一、文化史、自然史、民俗学、中外交通史等方面的资料。

《凤凰丛书》的宗旨是宽容。入选之书，着重在史的价值和文的趣味，不一定代表编者和出版者的观点立场，不必要都打上五爪金龙的印记。

西方传说中也有所谓“凤凰”(Phoenix)，活满五百岁时，聚香木以自焚，从火中而新生。可见一件东西只要真有人喜欢，人们就不会愿意它永远死去。一本书或一篇文章，也是如此。

《凤凰丛书》切盼得到大家的帮助，欢迎大家提供选题，参加编辑，使它能活得稍微长久一点。伊斯兰神话中的“西摩尔格”，也是一种华丽的神鸟，“上帝把它创造得十全十美，但后来它变成祸害并被杀死”(The New Encyclopedia Britannica)，但愿我们的凤凰的命运会比它好。

丛书主编：钟叔河

编辑：鄢琨

1986.5.20

引言：史学革命的尝试与 文化重建的构想

四十年代是中国现代史上一个特别的时代。从某种意义上说，那是一个综合的时代，而这种综合，一方面是有五四新文化运动二十年的发展演变作为基础，一方面也是日本侵华战争的激发与压迫的结果。如果说，启蒙主义思想和实用主义方法，是五四时代的标准品格的话，四十年代则是救亡图存主题下的文化重建热潮期。几个哲学思想体系，都可以说是在三十年代末四十年代初期形成。

“战国策派”就是典型的四十年代性格，但表现形式却较为僻异，所以被社会接受的程度并不算大，发展也就不可能很充分。

他们有一套新颖的理论，即被林同济、雷海宗相互阐发鼓吹、并尝试运用的“文化形态史观”（或称“形态史学”、“历史形态学”），这既是一种方法论，又是一种历史哲学。

“形态史学”因为酝酿和尝试的时间都不长，所以最终尚未脱出其直接的“祖师”、德国历史哲学家施宾格勒的体

系。施氏在第一次大战前即在撰写他那先知式的不祥的巨著《西方的没落》，虽然从当时到今日数十年来毁誉不一，但基本上可以判定其不可比拟的价值。英国史豪汤因比的“比较史学”仍是施氏的思路。施氏认为，历史研究的单位应是各别的不相关的“文化”，每一“文化”象生物一样有生、长、死之阶段。世界上已有几种文化先行经历了这三个阶段而不复实存。比较各个文化的这种过程，我们就能看出，虽然各种文化有不同特点，但都要遵循同样的轨道、走向同一的归宿。根据这套“历史的宿命”观，他提出，“西欧文化”已度过其创造阶段，而进入反省和物质享受阶段，其前途只能是无可挽回的没落。三十年代，美国继欧陆之后出现了施宾格勒的追随者，中国马上从美国转译出施氏学说，即张荫麟在吴宓主编的《学衡》上发表的长篇译作《施本格勒的文化观》。与此同时，雷海宗在《清华学报》、清华《社会科学》上发表运用“形态史学”方法研究中国史、中国文化的论文数篇。后加写三篇到一九三九年续集出版，名曰《中国文化与中国的兵》。

林同济只要有机会，就要拿出雷海宗来，就要向人推荐雷海宗的这本书。他认为这是他们所倡导的“形态史学”的典范之作，但同时他也知道这本书毕竟不是在“战国策派”最红火的年头写的，他们后来许多重要的思想还未能在这本书中典型地、明晰地表现出来。这一方面值得惋惜，另一方面也值得庆幸，因为后来“战国策派”虽然整体上要成熟、深刻些，但未必没有极端之虞。倒是这本较多“学

术气”的文化史论，可能更为历史所容。

“评价传统文化”是近代以来一个基本课题，也是探讨文化重建的一个基本方法。雷海宗这本书有几点是非常独到的：

首先，他是从“兵”的角度来理清一条线。而这个“兵”，在他的心目中有特殊的职能、地位，与今日之“军队”大有出入。雷海宗认为，中国古代文化，关键就是一个“兵”的问题。“秦以上为自主自动的历史，人民能当兵，肯当兵，对国家负责任。秦以下人民不能当兵，不肯当兵，对国家不负责任，因而一切都不能自主，完全受自然环境（如气候、饥荒等等）与人事环境（如人口多少，人才有无，与外族强弱等等）的支配。”秦以下“这样一个完全消极的文化，主要的特征就是没有真正的兵，也就是说没有国民，也就是说没有政治生活”。（p.95）这里，雷海宗从文化学层次探讨了“兵的精神”及其演变，并且“相信这是明瞭民族盛衰的一个方法。”（p.4）如果扬弃其具体的东西，我们不难觉出，古代的一国之所系的“兵”，在今天完全可以换成一国之所系的“国民”，那么，其现实的价值也就不言而喻了。更何况他的这种分析把握对我们了解中国文化的本质与演变，对于我们研究文化的方法，都有直接的益处。

其次，雷海宗最核心的中国史观，可以说是他的“中国文化独具二周”论。这是他对施宾格勒的天才继承和创造性发挥。施氏认为一种文化是从生到死的一个周期。而

雷海宗通过对历时最久长的中国文化的研究，得出连他自己也感到惊奇的中国文化二周论，即以公元383年淝水之战为界，此前是“古典的文化”，即纯粹中国汉华文化；此后是“综合的文化”，即外族侵入佛教风行而最终与古典文化调协同化的时代。这一思想的论证尚成问题，其意义也就暂时无从判定。我想，这一思想是全世界独一无二的思想，但中国文化的悠久又悠久的绵延却也是地球上独一无二的或许这两个“独一无二”中间有某种必然性联系。饶有兴味的是，一向爱称雷海宗为“畏友”的林同济，对这种“二周”论却是从不提及。

值得特别提出来的，是雷海宗对第二期中国文化评价极低，但却总算在明代有了非同小可的发现。他说，“在这种普遍的黑暗之中，只有一线的光明，就是汉族闽粤系的向外发展，证明四千年来唯一雄立东亚的民族尚未真正的走到绝境，内在的潜力与生气仍能打开新的出路。”他这里说的是福建、广东一带下南洋的华侨的创功立业。“汉人本为大陆民族，至此才开始转换方向，一部份成了海上民族，甚至可说是尤其宝贵难得的水陆两栖民族！”（p.146）

雷海宗的独特不在于其机敏，而在于他有一种“历史的警觉”，这种“警觉”的动源，一是中国的危难，二是施宾格勒的“历史哲学”。因为有这种“历史的警觉”，他看历史、看一切问题就与众不同。

但真正要了解“战国策派”这一文化团体的思路，《中国文化与中国的兵》这本书显然还不够。一九四三年，“战

“战国策派”高峰已过、余勇尚存之际，林同济在重庆北碚编成《文化形态史观》并写了激越洋溢而又沉痛恳切的“卷头语”。这本书是“形态史学”理论的总结，是了解“战国策派”最必读的书。“卷头语”则可说是一份追加的“战国策派”纲要。其最基本的观点如下：

世界已进入大战国时代、多种文化已被包纳在一个战场上拼死争斗，有如中国古代的“战国时代”又重演了。这种“战国作风”的战争无言和妥协之可能，中国若图生存，只有一条路，“抗战到底”。而要想取胜，就必须整个改变固有文化的“大一统”性格，吸取“战国酵素”，改造和重建中国文化。

在“战国策派”看来，中西冲突的根本问题是“时差”，即不能以“大一统阶段”的那种心理素质来揣度和抗衡“战国阶段”，只有主动引进（最好是进入）“战国阶段”，才能有些生存和发展。一般教科书中批判的“战国策派”的“法西斯主义”，我认为只是一种因素，而不是全盘的，而对这种因素，我们应该从结构——功能的观点来看待，而不可孤立地抽出来批判。

在《文化形态史观》中，还有一个重要的方面，即林同济运用“形态学”方法对中国古代知识分子（“士”）和中国大一统皇权专制下的官僚传统的批判性分析。这种尝试我认为富有成效的，而且很有现实意义。

谢长安

一九八八年五月

中国文化与中国的兵

序言	(1)
----	-------

●上编

总论——传统文化之评价	(3)
一、中国的兵	(4)
二、中国的家族	(53)
三、中国的元首	(73)
四、无兵的文化	(94)
五、中国文化的两周	(121)

●下编

总论——抗战建国中的中国	(155)
六、此次抗战在历史上的地位	(158)
七、建国——在望的第三周文化	(165)
〔附录〕世袭以外的大位承继法	(172)

序 言

本书上编的几篇文字是抗战前三年间在清华大学发表的。最晚的《中国的家族》一篇于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出版一周后的夜间，著者在宁静的清华园，就被芦沟桥的炮声由睡梦中震醒。

《中国的元首》（原名《皇帝制度之成立》）见于《清华学报》。《中国的兵》，《中国的家族》（原名《中国的家族制度》），《世袭以外的大位承继法》，《无兵的文化》，《中国文化的两周》（原名《断代问题与中国历史的分期》）都先后见于清华大学的《社会科学》。除一二字句的修改外，此次合刊仍保留初刊时的原像。

下编中，《此次抗战在历史上的地位》一文是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汉口《扫荡报》的一篇专论。《在望的第三周文化》与上下两编前的总论，都是特为此次合刊而作，前此未在他处发表。

二十七年十二月，雷海宗
昆明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上 编

总论——传统文化之评价

本编各篇，除附录的《世袭以外的大位承继法》是著者于二十五年与二十六年之间的冬季受特别感触而写的之外，都是对于中国旧文化批评估价的文字。前三篇由三个不同的方向探讨秦汉以上的中国——动的中国。第四篇专讲秦汉以下的中国——比较静止的中国。第五篇合论整个的中国历史。五篇文字当初虽曾分别问世，但勉强尚有一贯的线索可寻。内中大半可说是非议与责难，但并不是无聊的风凉话；又有一部分是赏鉴与推崇，但并不是妄自尊大的吹嘘，此中自赞的话，已由抗战的过程证明为真言；自责的话，至今也无修改的必要。此次抗战，是抗战而又建国。若要创造新生，对于旧文化的长处与短处，尤其是短处，我们必须先行了解。中国文化，头绪纷繁，绝非一人所能彻底解明。这几篇文字若能使国人对于传统的中国多一分的明瞭，著者的目的就算达到了。

一、中国的兵

(一)春秋

(二)战国

(三)秦代

(四)楚汉之际

(五)西汉初期

(六)汉武帝

(七)武帝以后——光武中兴

(八)东汉

(九)后言——汉末至最近

历代史家关于兵的记载多偏于制度方面，对于兵的精神反不十分注意。本文范围以内的兵的制度，《文献通考》一类的书已经叙述甚详。所以作者的主要目的是要在零散材料的许可范围内看看由春秋时代到东汉末年当兵的是什么人，兵的纪律怎样，兵的风气怎样，兵的心理怎样，至于制度的变迁不过附带论及，因为那只是这种精神情况的格架，本身并无足轻重。作者相信这是明了民族盛衰的一个方法。

一、春秋

西周的兵制无从稽考，后世理想的记载不足为凭。但西周若与其他民族的封建时代没有大的差别，那时一定是所有的贵族（士）男子都当兵，一般平民不当兵，即或当兵也是极少数，并且是处在不重要的地位。

关于春秋时代虽有《左传》《国语》内容比较丰富的史籍，我们对于当时的兵制仍是不甚清楚。只有齐国在管仲时期的军制，我们可由《国语》中（注一）得知梗概，其他各国的情形都非常模糊。按《国语》：

“管子于是制国以为二十一乡，工商之乡六，士乡十五。公帅五乡焉，国子帅五乡焉，高子帅五乡焉。”这段简单的记载有一点可以注意，就是工商人没有军事义务，因为只有十五个士乡的人才当兵。这些“士”大概都是世袭的贵族，历来是以战争为主要职务的。这个军队的组织与行政组织是二位一体的。行政的划分如下：

- （一）国分十五乡——由乡良人治理；
- （二）乡分十连——由连长治理；
- （三）连分四里——由里有司治理；
- （四）里为十轨——由轨长治理；
- （五）每轨五家。

与这个行政划分并行的是管仲所制定的军政制度：

- （一）每轨五家，出五人——五人为伍，由轨长统率；
- （二）每里五十人——五十人为小戎，即戎车一乘，由

里有司统率；

(三)每连二百人——二百人为卒，合戎车四乘，由连长统率；

(四)每乡二千人——二千人为旅，合戎车四十乘，由乡良人统率；

(五)每五乡万人——万人为军，合戎车二百乘；

(六)全国十五乡共三万人——全国三军，戎车六百乘，由国君，国子，高子分别统率。这是“国”的军队，是由三万家出三万人组织而成。所谓“国”是指京都与附近的地方，只占全国的一小部分。“国”中的居民除工商外，都是世袭的“士”，并无农民。工商直到齐桓公时（西前六八五至六四三年）仍无当兵的义务。农民当初有否这种义务虽不可考，管仲变法之后却有了当兵的责任，但并不是全体农民当兵，而是拣择其中的优秀分子。据《国语》：

“是故农之子恒为农。野处而不昵，其秀民之能为士者必足赖也。有司见而不告，其罪五。”

可见选择农民中的特出人才“能为士者”是有司的一种重要职务。

“国”以外的地方统称为“鄙”，一定有“士”散处各处，但鄙中多数的人当然是人口中绝对多数的农民。管仲所定的鄙组织法如下：

(一)三十家为邑；

(二)十邑为卒——三百家；

(三)十卒为乡——三千家；